

丽江地震监测中心站储电池购销合同

买方（甲方）：云南省地震局

卖方（乙方）：云南南烨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定，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产品清单和技术标准

1. 规格、单价、金额：

序号	品牌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	备注
1	山特电池	C12-100	支	24	¥992	¥23808	质保一年
合计：	大写金额	贰万叁仟捌佰零捌元整		小写金额	¥23,808		

2. 产品的技术标准：

(1) 国家标准执行。

(2) 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，按行业标准执行。

(3) 没有上述标准的，但买方有特殊要求的，按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要求执行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

1. 合同价款：

本次成交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叁仟捌佰零捌元整小写¥23,808元（含税），包括邮寄运输费等验收前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产品验收合格后，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给乙方。

第三条 产品的交付

1. 交货日期：乙方需在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。

2. 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将完整配套的原封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随货交付设备必需的合格证、保修卡、相关资料、工具等，并承担运输费用。若甲方在乙方进行交货之前变更交货地点的，应书面通知乙方；甲方在乙方交货之后或

货物已在途中后变更交货地点的，由此而产生的额外支出由甲方承担。

第四条 产品验收

1.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设备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；甲方在收到产品验收过程中，如发现产品的品牌、规格、技术要求与合同不符，甲方有权拒收设备，并妥善保管货物，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.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乙方所交产品符合合同约定。

3.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第五条 售后保障

1. 乙方承诺货物质保期1年，终身负责维修，并保证设备在甲方报废前正常运行。

2. 保修期内，乙方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；保修期后，收取成本费用维修，若同一货物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，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、同型号或不低于竞标配置的全新货物。

3. 甲方需负责提供设备维修维护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，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处理甲方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。

4. 人为损坏及不可抗拒的外因造成的损坏，不在保修及包换的范围内。

5. 乙方保证甲方在合同设备（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）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合同签订后，因乙方的原因没有按约定时间交付产品，乙方应按逾期交付产品总价款的 3%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最高不超出逾期付款额的 10%。

2.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货物后，对该批货物未提出异议。因甲方的原因没有按约定时间支付货款，甲方应按逾期交付货款总价款的 3%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最高不超出逾期付款额的 10%。

3. 若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按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当事人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并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提交双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对仲裁结果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相关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九条 未尽事宜

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云南省地震局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柯咏文
经办人：穆志军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北辰大道 148 号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
帐号：135600415325
税号：1210 0000 4312 0488 14
电话：0871-65747043
日期：2023年5月2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云南南烨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母昌胜
经办人：母昌胜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高新区恒大名都西区
10 栋 3603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昆明高新支行
账号：8719 1327 1710 401
税号：9153 0100 MACC X30U 3E
电话：15398566669
日期：2023年5月22日